

##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# 关于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政处罚事项

2022年9月19日，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深圳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银保监罚决字【2022】92号，对本行深圳分行“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不充分，贷款资金被挪用”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，予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深圳分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，后期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。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